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代　理　人　李國賢

　　許喬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除字第485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股數	張數	備註
001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34342-7	1000股	1	